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董事黄利珍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黄利珍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黄利珍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黄利珍女士的辞职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黄利珍女士的辞职报告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